

证券代码：837940

证券简称：品牌联盟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## 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永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27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27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3)和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9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883,47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关联股东王永、陈默、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今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0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527,6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冯继勇、臧海川、徐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会议的人员

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品牌联盟（北京）咨询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